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5〕5 号

黄延明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324*****3417

住址：栾川县陶湾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栾川县陶湾镇协心村南沟河道进行现场排查时发现南沟河水面有浮沫，经溯源发现在栾川县陶湾镇协心村租赁一处场地经营车用柴油、煤油、选矿药剂等生意。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安排一辆油罐车在栾川县陶湾镇协心村村委附近水坑内抽水，水坑内散发类似二号油（松醇油）刺鼻气味。经调查，你在河岸边擅自放置二号油（松醇油）储罐，导致储罐内二号油泄露进入河道，使陶湾镇南沟河河水受到污染。2025 年 2 月 24 日及 25 日洛阳市栾川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二号油泄漏点附近水坑、下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分别进行取样，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监测报告（编号：2025-JD-10），监测报告显示 3 个取样点位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限

值。_____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 2025 年 2 月 24 日你接受执法人员调查；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 2025 年 2 月 24 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所有的二号油（松醇油）储罐在河岸处放置时发生泄漏，造成二号油流入陶湾镇南沟河河道的情况；

3、现场取证照片 6 张，证明 2025 年 2 月 24 日陶湾镇南沟河道受污染水体、环境监测站采取水样的情况；

4、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所有的二号油（松醇油）储罐泄露点周边的情况；

5、租赁协议复印件 1 份，证明你租用陶湾镇协心村生产队房屋用于经营二号油（松醇油）的情况；

6、提货单复印件 1 份，证明你购入 3.5 吨二号油（松醇油）的情况；

7、销售发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份，证明你销售出二号油（松醇油）数量共计 3.41 吨的情况；

8、水和废水采样原始记录 6 张、2025 年 2 月 28 日洛阳市栾川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编号：2025-JD-10）1 份，证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 月 25 日洛阳市栾川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二号油泄漏点附近水坑、下游 500 米及下游 1000 米进行取样监测，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均

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

9、取证照片 3 张，证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6 日你对陶湾镇南沟河河道进行清理及对二号油泄漏点附近水坑抽水的情况；

10、2025 年 3 月 19 日洛阳市栾川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编号：2025-JD-13）1 份、2025 年 3 月 21 日洛阳市栾川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编号：2025-JD-23）1 份，证明 2025 年 3 月 16 日你二号油泄漏点下游 500 米及下游 1000 米、2025 年 3 月 19 日你二号油泄漏点附近水坑的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均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

11、2025 年 3 月 24 日取证照片 2 张、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陶湾镇南沟河河道已无异常；

12、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3 月 6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324 环责改字〔2025〕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向水体排放二号油（松醇油）。于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污染治理，消除污染。

2025 年 3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2025 年 3 月 24 日，对栾川县陶湾镇协心村南沟河道进行现场复查，发现河水清澈无异常，河道及周边已无选矿药剂气味，

抽水车进行抽水后续治理。3月19日洛阳市栾川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公路旁河道附近水坑采取水样进行检测，3月21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水样未出现超标。

2025年4月2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24环罚告字〔2025〕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4月2日，你在接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24环罚告字〔2025〕6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来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自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向水体排放油类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A)：污染物类别，内容：pH 值 11-12.5 碱液或 pH 值 2-4 酸液，一般油类，裁量等级：3；

2、裁量因素(B1)：污染物排放量，内容：0.5 吨以下，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B2)：区域影响，内容：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B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5、裁量因素(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B5)：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7、裁量因素(B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处罚金额(X)=100000+(1000000-100000)×[(3/5)²+(12+12+12+12+12+12)/(52×6)]×50%=280000 元。

鉴于你在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且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情形：“2.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符合两种以上从轻处罚情形的，减少不超过 30%。”，对你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减免 30%（280000 元 ×30%=84000 元）：280000 元-84000 元=196000 元，最终裁量金额：19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向水体排放油类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栾川分局 10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